



就<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>提出反對
APB CIH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8

致立法會

本人就<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>提出反對。

依據聯合國的要求，香港政府的條例草案應該只能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。

對於香港而言，「本國國民」只能是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。然而，按本人理解，香港政府的「禁止離境法」條例草案並非針對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」，而是針對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，但卻不能限制「非永久性居民」。

上述理解可見，條例仍有漏洞，反而跟普羅市民出入境自由有抵觸之處。

更甚，近年警方執法不公的情況有目共睹；而政府亦偏袒有勢力人士、內地共產政權，與普羅市民和平爭取民主呼求的矛盾日益加深。若然此條例一通過，勢必淪為政治打壓工具，只要政府一句「涉嫌與恐怖活動有關」，就能限制市民出境自由，此舉實活生生剝削市民在外表達政治意見的權利。

因此，本人對是次條例表示反對。

謹致

香港市民